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评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建设良好的评级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于公司评级从业人员，评级从业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项目经理、分析师、评审委员会委员等评级工作相关人员。

第二章 基本守则

第三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第四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或相关方利益与评级对象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时，应及时向合规部报告。

第五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应保守国家秘密、公司的商业秘密、评级对象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对在执业过程

中所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三）依据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可以公开的。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在项目结束或者离开公司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依照相应的业务规范和执业标准为评级对象提供专业的评级服务。为保证必要的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平，公司相关评级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并接受监管机构和公司的职业培训。

第三章 禁止行为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投资其他评级机构。

第八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对象兼职。

第九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在承揽评级业务过程中，应自觉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行，不得通过参与级别竞标或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恶性竞争。

第十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在承揽评级业务过程中，不

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对象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在信用级别评定前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向评级对象或受评证券承销商承诺或保证级别。

第十一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礼物、礼金等形式的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对于不得已接受评级对象所赠礼品的，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应一律主动上交至合规部。合规部对收受物品及人员登记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依据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撰写和发布评级报告；不得与评级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出具的评级报告或其他文件中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向评级对象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不得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不得接受他人委托从事

证券投资；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分担证券投资损失，或者向委托人承诺证券投资收益；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活动，泄露利用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信息，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不得从事任何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或衍生品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者合谋串通，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误导和干扰市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做出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扰乱市场。

第十六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七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守则，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将视情况对其予以通报批评、扣绩效分、降职、降薪等处分。

第十八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守则，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降职、降薪、辞退等处分，同时向其追偿公司的损失。

第十九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守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构成犯罪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辞退等处

分，同时向其追偿公司的损失。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守则如因情况变化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符合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公司有关规定与本守则不符的，以本守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守则由合规部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规定与办法即日废止。